

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名单的实施办法

(2021年11月17日)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和《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有关要求,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单位(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名单核定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负责进口单位名单核定。

第四条 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单位,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财关税〔2021〕27号文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 由省科技厅牵头认定为“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或复核合格的。

第五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进口单位,申报免税资格审核认定时,如该单位为省属单位,应向其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推荐报送省科技厅；其他单位应向各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送省科技厅。报送省科技厅时，应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附件）。进口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进口单位名单核定采取集中统一的方式办理，时间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省科技厅自申请截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进行汇总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书面征求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和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的意见（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协调征求和汇总各直属海关意见）后，确定最终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广播电视局，报送科技部，并通知进口单位。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单位，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第七条 进口单位名单核定后，单位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并将核定结果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广播电视局，报送科技部，并通知进口单位。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单位，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第八条 申请单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核定的，由省科技厅查实后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广播电视局，报送科技部。申请单位为省属单位的应函告其所在省级主管部门，其他单位应函告其所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并列入失信黑名单。

第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申请单位申报享受支持科普 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需向省科技厅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单位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
- 二、申请单位的情况简介；
- 三、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上一次复核结果证明材料；
- 四、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设施、器材、工作经费、科普活动情况以及专职科普工作人员情况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申请单位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 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

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馆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业类别		单位性质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依托单位_____）				
上级主管部门					
是否被认定为“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一次复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列入整改名单）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科普展示面积(m ²)	
员工总数		科普专职人员		科普兼职人员	
累计投入科普设施建设资金 (万元)			年科普经费投入(万元)		
年开放天数	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含法定节假日)				

基本情况简介：（资源条件、现有科普设施、器材、场所、机构、队伍、开展科普活动、每年对公众开放以及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情况等，2000字以内，可另纸说明。）

其他有关材料：（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省直有关单位，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各部门签字（盖章）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申请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